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02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甘源担任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超、潘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源			
任职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金融硕士。2015年起先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恒大研究院)从事资金运营、宏观研究及货币研究等工作。2019年11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起任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甘源担任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由吴超、潘莉和甘源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09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47号核准设立,自2009年7月13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09年8月20日结束募集并于2009年8月24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2日签发《关于准予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3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1年1月28日,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关于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2月24日起生效。

自2021年2月24日起,"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生效日起,原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同时,为顺利完成本集合计划账户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暂停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A类份额、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管理人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集合计划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类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份额或C类份额,则其持有的A类份额或C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张亦庆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3%,公司副总经理张亦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多刚先生、张亦庆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其中周多刚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710,0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3%;张亦庆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5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多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0,100	0.493%	IPO前取得:2,840,100股
张亦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000	0.105%	IPO前取得:6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多刚	945,000	0.164%	2020/7/27-2020/7/28	6.05-6.35	2020年7月1日
张亦庆	198,000	0.034%	2020/7/24-2020/7/28	6.08-6.28	2020年7月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多刚	不超过:710,025股	不超过:0.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25股	2021/3/17~2021/9/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亦庆	不超过:151,250股	不超过: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250股	2021/3/17~2021/9/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周多刚先生及张亦庆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周多刚先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周多刚先生及张亦庆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周多刚先生及张亦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05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05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6%。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20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8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0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80%。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5%。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0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万创奇、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94.25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91.858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2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7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756股增加到111052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1110527236股增加到1288899586股。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5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1293409586股减少至129315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12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93159586股增加至1301211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211586股增加至1307942586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2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7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756股增加到111052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1110527236股增加到1288899586股。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5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1293409586股减少至129315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12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93159586股增加至1301211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211586股增加至1307942586股。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07942586股增加至130891858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794.2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794.258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91.8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8918586万股。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1-01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35,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庞欣元、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高关中、张红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1.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20,798	99.9554	214,400	0.044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1.09	决议有效期	36,036,722	99.4085	214,400	0.59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 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7,942,586股增加至1,308,918,5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16号《卧龙电驱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307,942,58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08,918,586.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29,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29,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